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出席回覆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 鞍 山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載有就新礦石購銷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22頁。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西苑路2號馬鋼賓館舉行，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需盡快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9年10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背景	5
新礦石購銷協議	5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的資料	7
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的理由和好處	7
上市規則的含意	8
臨時股東大會	8
推薦意見	8
其它資料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6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1993年11月3日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新礦石購銷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而將於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現行礦石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06年10月18日訂立之礦石購銷協議，由2007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而改組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約50.4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蘇勇先生、許亮華先生及韓軼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新礦石購銷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礦石購銷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年度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10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礦石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09年10月15日所訂立之礦石購銷協議
「礦石」	指	鐵礦石、石灰石及／或白雲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每年金額上限」	指	在新礦石購銷協議下，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本公司支付的每年最高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就本通函而言，中國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新礦石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

釋 義

「豁免」 指 (i)聯交所於1993年10月27日就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在1993年10月14日訂立之礦石購銷協議所授予本公司的豁免，據此，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ii)聯交所就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在2003年10月9日訂立之礦石購銷協議所授予本公司的豁免，據此，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總金額必須不超過本集團已審計銷售成本的8.74%

就本通函而言，兌換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8元，惟僅供參考之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執行董事：

顧建國
蘇鑾鋼
高海建
惠志剛

註冊地址：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紅旗中路8號

非執行董事：

趙建明

辦公地址：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
蘇勇
許亮華
韓軼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0月15日的公告，本公司宣布與集團公司訂立了新礦石購銷協議，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了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新礦石購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董事會函件

背景

自本公司股票於1993年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以來，集團公司一直向本公司提供鐵礦石、石灰石及／或白雲石，並受聯交所的豁免以及相關每年金額上限所限制。根據現行礦石購銷協議，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年度的每年金額上限，分別不可超過人民幣1,971,659,300元、人民幣2,587,371,400元及人民幣3,827,363,500元。

以下分別為截至2007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首6個月之現行礦石購銷協議項下已購買鐵礦石和石灰石的金額：

	由2007年1月1日起 至2007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由2008年1月1日起 至2008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由2009年1月1日起 至2009年6月30日止 首6個月
現行礦石購銷協議項下購買鐵礦石和石灰石的總金額(不含稅)	人民幣1,848,362,000元	人民幣1,897,182,000元	人民幣1,265,854,000元

由於現行礦石購銷協議即將期滿，本公司已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詳見如下)以確保集團公司能持續供應礦石，此舉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增長不可或缺。

新礦石購銷協議

日期：

2009年10月15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集團公司(作為供應方)

主旨：

集團公司所生產的礦石必須首先提供予本公司採購

董事會函件

代價：

1. 鐵礦石的價格，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雙方每半年度公平協商制訂一次，某半年度的價格先按上個半年度供應最大量鐵礦石予本集團的前三家獨立供應商提供相同類別的鐵礦石的加權平均噸度價（「**前三家獨立供應商的加權平均噸度價**」）擬定，該半年度的價格須於其半年度底進行追溯調整，其價格亦不可高於該半年度前三家獨立供應商的加權平均噸度價。
2. 石灰石和白雲石的價格，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雙方每半年度公平協商制訂一次，某半年度的價格先按上個半年度分別供應最大量石灰石和白雲石予本集團的前三家獨立供應商分別提供石灰石和白雲石的加權平均價（「**前三家獨立供應商的加權平均價**」）擬定，該半年度的價格須於其半年度底進行追溯調整，其價格亦不可高於該半年度前三家獨立供應商的加權平均價。

付款：

賬單金額及所有價格均以人民幣計算及支付。本公司在接收有關鐵礦石、石灰石及／或白雲石並驗明品質無誤後，本公司須於30天內支付有關鐵礦石貨款；而有關石灰石及白雲石貨款，本公司則須於50天內支付。

先決條件：

新礦石購銷協議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以下事項：(i)新礦石購銷協議和該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及(ii)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新礦石購銷協議為期三年，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建議每年金額上限：

在新礦石購銷協議下，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年度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別不可超過人民幣2,486,410,000元、人民幣2,573,320,000元及人民幣3,075,220,000元。

釐訂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的基準：

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之釐訂乃參考(i)歷年交易金額及生產所需的礦石量；(ii)礦石的市場價格預測；(iii)本集團根據其生產要求及產能情況對礦石的預期需求；以及(iv)集團公司配合本公司生產規模要求的礦石生產能力。

在新礦石購銷協議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年度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的增加，反映了集團公司預期所提供的礦石產能提高、本公司對集團公司的礦石需求增加及礦石的市場價格預測。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礦物及建材採購、建築服務、倉儲及物業管理。

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的理由和好處

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對本公司有利，讓本公司可受惠於採用集團公司轄下位處鄰近本公司中國安徽省內生產設施旁的卸貨港口之礦石藏量。此外，以合理價格鎖定集團公司提供穩定可靠的優質品位礦石供應，可確保本公司的持續生產，並對本公司起著戰略性的重要意義。

董事認為，新礦石購銷協議及有關協議項下之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乃經公平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彼等同時認為，有關交易和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含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50.47%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的定義，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之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以按年基礎計算，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2.5%，有關交易及建議每年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3,886,427,813股的股份）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礦石購銷協議、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及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新礦石購銷協議的有關條款和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西苑路2號馬鋼賓館舉行，有關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予獨立股東審議，並於適當情況下通過新礦石購銷協議、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及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的決議案。集團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將會就該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給予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2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其就新礦石購銷協議、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及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新礦石購銷協議、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及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概無任何一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交易中持有重大利益。因此，謹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新礦石購銷協議、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及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的決議案。

其它資料

敬請 閣下同時參閱本通函附錄中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謹啟

2009年10月28日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的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新礦石購銷協議、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及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及就該等事項的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9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1頁至第2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礦石購銷協議、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及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吾等已與公司管理層就新礦石購銷協議的理由、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交易價格的釐訂機制、交易下之條款、及有關條款之釐訂基準，以及有關新礦石購銷協議之建議每年金額上限進行了討論。吾等亦已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吾等認為新礦石購銷協議、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及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新礦石購銷協議、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及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振華 蘇勇 許亮華 韓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09年10月2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09年10月15日訂立之新礦石購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 貴公司現亦正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事項。交易及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的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 貴公司致股東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本函件所用的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集團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7%的權益，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了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礦石購銷協議項下之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2.5%，而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亦高於10,000,000港元， 貴公司除須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外，還必須遵守獨立股東就交易作出批准的規定。就此， 貴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礦石購銷協議、交易及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振華先生、蘇勇先生、許亮華先生及韓軼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審議以下事宜並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1)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慣常之業務過程中進行；(2)新礦石購銷協議就有關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3)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

個財政年度之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有關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以及其發表之意見。吾等已經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在提供時及截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時，在所有重大範疇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執行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之資料足夠令吾等達致本函件內所載之意見及建議，以及證明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乃屬正確。吾等並無任何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或對所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存疑。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集團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及新礦石購銷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已在吾等考慮之列：

1. 交易的背景和理由

貴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其主要鋼材產品包括板材、型鋼、線棒、火車輪及環件。

集團公司(前身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在重組(「重組」)以便股份於1993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前， 貴集團的業務乃由集團公司負責經營。在重組之前，交易乃於 貴集團與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作為重組的其中一環，集團公司成立了 貴公司，同時把其鋼鐵業務轉移至 貴集團。集團公司保留的其中一項業務為鐵礦採礦業務。

基於上述有關 貴集團與集團公司之間的業務描述，吾等認為集團公司繼續向貴集團供應鐵礦石屬正常商業行為。吾等從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47)(「鞍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近期的年報中留意到，鞍鋼向其控股股東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購買鐵精礦。另外，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53)(「重慶鋼鐵」)，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的情況亦相同。誠如重慶鋼鐵近期的年報所披露，重慶鋼鐵也是向其控股股東採購鐵礦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鐵礦石為 貴集團使用的煉鐵主要原料，而石灰石及白雲石則在煉鐵、煉鋼生產的過程中作為助熔劑（粘合劑及雜質清除劑），最後與其它雜質及殘渣一併排棄。執行董事告知吾等，中國的鐵礦石生產規模已不足以應付中國鋼鐵製造產業的生產需求。因此， 貴公司目前已從遙遠的澳大利亞及巴西礦場就 貴公司的鐵礦石耗量作大量的海外採購。從海外礦場裝運鐵礦石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天氣狀況以及是否有足夠的船舶可供裝運。裝運的延誤或有可能對 貴公司的生產過程造成風險，因為煉鐵的生產過程需要持續的鐵礦石供應。由於鐵礦石體積大，限制了 貴公司屯積大量鐵礦石的能力。此外，執行董事認為，倘 貴集團屯積大量鐵礦石， 貴集團便會因採購鐵礦石而鎖緊大量流動資金，而此舉並不符合股東的利益。因此， 貴公司能夠在國內鎖定鐵礦石的供應來源，對 貴公而言起著戰略性的有利意義。執行董事認為，大多數國內大型的鐵礦場乃由國內鋼鐵生產企業或其關連公司擁有及／或運營。而此等大型鐵礦場的鐵礦石會首先供應予其各自相關的國內鋼鐵生產企業，僅餘下有限的鐵礦石數量於國內市場出售。至於小型的鐵礦場生產商，則由於資源有限，一般而言難以保證能向 貴公司提供穩定、高素質及優質品位的鐵礦石。

除透過 貴公司從事鋼鐵生產業務外，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礦物及建材採購、建築服務、倉儲及物業管理。集團公司供應之鐵礦石，均從其位於安徽省的礦場開採。該等礦場均鄰近 貴公司在安徽省馬鞍山市內生產設施旁的卸貨港口。集團公司轄下鐵礦場生產規模大，使集團公司得以向 貴公司提供穩定供應、高素質及優質品位的鐵礦石。由於集團公司轄下礦場鄰近 貴公司生產設施旁的卸貨港口，而集團公司又有能力向 貴公司保持穩定供應、高素質及優質品位的鐵礦石，執行董事因此認為從集團公司採購鐵礦石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鑒於集團公司的石灰石及白雲石品質優良，貴公司也有從集團公司採購部份石灰石及白雲石。

獨立股東於2006年12月14日批准的現行礦石購銷協議將於2009年12月31日期滿。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延續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旨在規管 貴集團與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及保障 貴公司在生產上的穩定及充足的鐵礦石供應。根據 貴公司的操作守則，品質監控部門會檢查從供應商（包括集團公司）購入的各批次礦石，以確保所購買的礦石符合採購合同中所訂明的規格。吾等從執行董事得悉， 貴公司對集團公司提供之礦石品質感到滿意，而集團公司過去向 貴公司供應礦石亦從未間斷。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新礦石購銷協議的訂立，可確保 貴公司能有一可靠的供應商提供穩定的礦石供應，故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基於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吾等同時認為交易是在 貴公司日常及慣常之業務過程中訂立。

2. 交易的主要條款

新礦石購銷協議已於2009年10月15日訂立，據此，由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貴公司同意採購而集團公司亦同意供應礦石。

(i) 優先滿足 貴公司的礦石需求

根據新礦石購銷協議，在符合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的前提下，集團公司生產的所有礦石必須優先供應給 貴公司，以滿足 貴公司的需求。有關礦石在未得到 貴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之前，集團公司不得自行銷售予其他方。此外，在新礦石購銷協議有效期間，如集團公司開發或收購了國內外任何新礦，集團公司必須將其新礦生產的礦石，優先供應予 貴公司，而限制集團公司將其新礦生產的礦石自行銷售予其他方的條文於此情況下仍然適用。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可確保 貴公司鎖定穩定的礦石供應來源，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ii) 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比較

在新礦石購銷協議下，集團公司承諾，其必須以相等或不遜於 貴公司與任何獨立第三方所訂之條款，向 貴公司供應礦石。

(iii) 訂價

根據新礦石購銷協議，礦石的價格經雙方每半年度公平協商制定一次。

鐵礦石的價格，某半年度的價格先按上個半年度供應最大量鐵礦石予 貴集團的前三家獨立供應商提供相同類別的鐵礦石的加權平均噸度價（「前三家獨立供應商的加權平均噸度價」）擬定，該半年度的價格須於其半年度底進行追溯調整，其價格亦不可高於該半年度前三家獨立供應商的加權平均噸度價。

支付予集團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鐵礦石價格，將先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前三家獨立供應商的加權平均噸度價擬定。該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價格，將於2010年6月30日底在計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前三家獨立供應商的加權平均噸度價時進行追溯調整。倘該經調整之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價格，低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前三家獨立供應商的加權平均噸度價，則集團公司須向 貴公司退還所收到的款項之差額。另一方面，倘該經調整之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價格，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前三家獨立供應商的加權

平均噸度價，則 貴公司須向集團公司支付差額。支付予集團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鐵礦石價格，將先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前三家獨立供應商的加權平均噸度價擬定。類似的價格調整程序將於2010年12月31日底進行。

石灰石及白雲石採用類似的訂價基準。某半年度石灰石和白雲石的價格先按上個半年度分別供應最大量石灰石及白雲石予 貴集團的前三家獨立供應商分別提供石灰石及白雲石的加權平均價（「前三家獨立供應商的加權平均價」）擬定，該半年度的價格須於其半年度底進行追溯調整，其價格不可超過該半年度前三家獨立供應商的加權平均價。

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礦物市場（含鐵礦石）變得波動。執行董事預期鐵礦石價格於未來三年將會有起伏。倘 貴公司繼續參照其上年度支付予前三家獨立鐵礦石供應商的價格來擬定某一年度支付予集團公司的價格，則該年度的鐵礦石價格波動將不被反映在 貴公司該年度的成本結構中，而將反映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由於預期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向集團公司購買更多鐵礦石，所造成的影響將會更大。為減小鐵礦石價格波動對 貴公司成本結構造成的過度影響，執行董事建議參照該期間前三家獨立鐵礦石供應商的價格修訂定價期限。此外，與十二個月期間相比，由於六個月期間的時期較短，致使 貴公司六個月期間的成本結構，將與經修訂的定價期限下該期間的鐵礦石價格更加相符。於2009年8月，中國鋼鐵工業協會與FMG集團(Fortescue Metals Group Limited)（「FMG」）就2009年下半年的鐵礦石價格達成協議。 貴公司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的前三家鐵礦石供應商為淡水河谷公司（「淡水河谷」）、力拓有限公司（「力拓」）及必和必拓公司（「必和必拓」）。 貴公司支付予淡水河谷及力拓的價格於每年的4月1日修訂一次，而經修訂的價格於至翌年3月31日為止的整個期間適用；支付予必和必拓的價格於每年1月1日修訂一次，而經修訂的價格於至該年度12月31日為止的整個期間適用。執行董事預期，淡水河谷、力拓及必和必拓將會是 貴公司未來三年的前三家鐵礦石供應商。有關FMG的協議僅涵蓋自7月1日起的六個月期間，打破了傳統鐵礦石價格年度定價協議的模式。執行董事認為，淡水河谷、力拓及必和必拓可能有機會就未來三年之價格每半年度進行修訂。因此，執行董事建議，支付予集團公司的鐵礦石價格，將參考 貴公司於某半年度的前三家獨立鐵礦石供應商的價格來擬定。執行董事認為，定價基準的變更預期不會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因為 貴公司以往於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向集團公司購買之鐵礦石數量（以噸為計算單位）並無重大差異。向集團公司購買石灰石及白雲石亦採用類似的定價基準。

(iv) 付款期

新礦石購銷協議規定，貴公司所採購的鐵礦石，必須在鐵礦石交付並經貴公司驗明品質無誤後30天內付款。貴公司不會獲得主要鐵礦石供應商的賒數期，且必須於收到付款指示後付款（通常是鐵礦石運送至貴公司指定的卸貨港口前）。因此，相較其他主要鐵礦石供應商給予的賒數期，集團公司能夠給予較佳的賒數期。至於購買石灰石及白雲石的賒數期可延長至50天，與貴公司主要石灰石及白雲石供應商給予的賒數期一致。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已於貴公司2008年年報內披露。貴公司2008年年報中進一步披露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之現行礦石購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得董事會通過，並且按現行礦石購銷協議的條款進行，而有關金額並未超過每年金額上限。貴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資料執行了討論程序，並已就有關執行情況出具了報告。

據此，吾等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 建議每年金額上限

交易受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年度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所限制，交易的金額不得超過本通函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中所述的適用每年金額。於評估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討論過設定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的基準及其相關假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向集團公司購買礦石

以下為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貴公司向集團公司購買鐵礦石及石灰石的大約總金額(不含稅)：

	截至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6月30日止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從集團公司購買鐵礦石及				
石灰石的大約總金額(不含稅)	1,631,201	1,848,362	1,897,182	1,265,854
與上年度比較之大約增長(%)		13.31%	2.64%	

在過去的2006年、2007年及2008年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貴公司向集團公司採購了鐵礦石及石灰石，但未購買白雲石。集團公司最近擴充了其白雲石的生產規模。因此，執行董事認為而吾等也同意，貴公司擴闊其白雲石的供應商基礎，以加強貴公司與其他白雲石第三方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利於股東的利益。

在過去的2006年、2007年及2008年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向集團公司購買鐵礦石的金額佔集團公司購貨總額的重大份額(2006年：100%；2007年：88.9%；2008年：98.6%；2009年上半年：98.8%)。貴公司以往從集團公司購買的鐵礦石數量亦大致相同。以往向集團公司購買鐵礦石的總金額波動，主要是由於鐵礦石價格變動所致。

根據現行生產計劃，執行董事預期貴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生產規模將與目前水平接近。貴公司於2008年從集團公司採購的鐵礦石約為需求的15.3%(以噸為計算單位)。淡水河谷、力拓及必和必拓(貴公司於2008年的前三家鐵礦石供應商)所供應的鐵礦石總量，大約滿足了貴公司於2008年鐵礦石需求的71.4%(以噸為計算單位)。貴公司的戰略計劃為向集團公司購買更多的鐵礦石，以減低對海外供應的依賴。誠如標題為「交易的背景和理由」一節內所述，貴公司對集團公司提供之礦石品質感到滿意，而集團公司過去向貴公司供應礦石亦從未間斷；加上集團公司承諾以相等或不遜於貴公司與任何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條款向貴公司供應礦石，故吾等認為貴公司的戰略計劃符合貴公司的利益。集團公司已收購了新礦場的部份股權；並自現行礦石購銷協議訂立後擴充了部份現有礦場的生產規模，以配合貴公司的戰略計劃。經檢討了貴公司現時生產計劃及與集團公

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礦場的發展計劃後，執行董事估計 貴公司將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向集團公司購買不多於320萬噸、330萬噸及390萬噸的鐵礦石。根據 貴公司的現行生產計劃，執行董事預計，集團公司於2012年所供應的390萬噸鐵礦石，將大約佔 貴公司於2012年鐵礦石總需求量(以噸為計算單位)的18.4%。預期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年度，供應給 貴公司之石灰石及白雲石分別各自不會超過70萬噸。

由於 貴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和銷售商之一， 貴公司需購買大量鐵礦石作生產之用。為確保生產過程中可以有保證和持續的鐵礦石供應， 貴公司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均以長期合約方式採購其大多數的鐵礦石。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淡水河谷、力拓及必和必拓均以長期合約方式供應鐵礦石予 貴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前三家鐵礦石供應商。由於金融海嘯的蔓延，礦物價格暴跌及波動。鐵礦石現貨價格比2009年上半年的中期鐵礦石合同價格還要低。因此， 貴公司在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從中國現貨市場購買了較多的鐵礦石。這解釋了為何只有一家長期合約供應商被列為 貴公司2009年上半年前三家鐵礦石供應商。近期鐵礦石現貨價格已上升，令到中期鐵礦石合同價格對 貴公司而言變得更具吸引力。因此， 貴公司於2009年下半年已轉為以長期合約方式購買更多鐵礦石。

執行董事相信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 貴公司將會遵從過去2006年、2007年及2008年的購買模式，以長期合約方式購買大量鐵礦石，藉此確保可以有保證和持續的鐵礦石供應，以供生產之用。因此，執行董事參考摩根大通集團(「摩根」)和高盛投資公司(「高盛」)分別於2009年8月及2009年6月作出的鐵礦石合同價格預測，以估計集團公司未來三年的鐵礦石售價。摩根估計哈默斯利礦粉(Hamersley fines)的亞洲合同價格將於2010年上升10%、於2011年維持不變、而於2012年將下跌5%。高盛則預測澳大利亞礦粉的合同價格將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升10%、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下跌10%、而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不變。

當釐訂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與集團公司之鐵礦石售價的年度變動比率時，執行董事採用了上述摩根和高盛預測年度變動比率之較高者。因此，執行董事估計，集團公司的鐵礦石售價將於2010年上升10%，而於2011年和2012年則維持不變。

未來三年的鐵礦石價格將受多種因素帶動，包括環球經濟的復甦步伐，惟復甦情況難以準確預測。吾等認為採用摩根及高盛預測年度變動比率之較高者，以釐訂未來三年與集團公司之未來鐵礦石售價的年度變動比率，可使 貴公司向集團公司採購鐵礦石時更具靈活性。新礦石購銷協議規定，集團公司供應礦石的條款將相等或不遜於 貴公司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協定的條款。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此舉可予以接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於2008年的石灰石及白雲石平均採購價，比2007年各自的平均採購價分別上升約8.3%及7.4%。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貴公司的石灰石及白雲石平均採購價，比2008年各自的平均採購價分別下跌約1.3%及0.8%。貴公司向本地供應商採購石灰石及白雲石。執行董事預期，石灰石及白雲石的價格將於2010年維持不變。由於預期中國經濟將持續復甦及中國政府將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標準法規，導致石灰石及白雲石生產成本上漲，執行董事估計，石灰石及白雲石的價格於2011年及2012年分別上升5%。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向集團公司購買礦石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集團公司購買礦石的建議			
每年金額上限(不含稅)	2,486,410	2,573,320	3,075,220
與上年度建議每年金額上限比較的大約增長(%)		3.5%	19.5%

經考慮上述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的釐訂基礎後，吾等認為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

4. 交易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交易須受多項條件限制，其中包括：

- (i) 不可超過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年度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的規定，每年審閱交易，並在貴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上確認交易的訂立是(a)於貴集團日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若沒有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及(c)已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而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的規定，每年審閱交易，並在致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副本應在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呈交聯交所)內，確認交易是否：
- (a) 已獲董事會的批准；
 - (b) 已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c) 未超過建議每年金額上限；
- (iv)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上述第(ii)點及／或第(iii)點所載之事宜， 貴公司應立即通知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 (v) 貴公司將允許，並促使集團公司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能充分取得交易的相關記錄，作為上述第(iii)點所載的核數師審閱之用。董事會必須在年報中聲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內所述之事項；及
- (vi) 倘若交易之總金額超過建議每年金額上限，或對新礦石購銷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交易附帶的條件，尤其是(1)以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的方式限制交易的金額；(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有關交易的條款；及(3)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並確認建議每年金額上限沒有被超越，吾等認為，已存有適當的措施監管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討論及分析

貴公司的股份於1993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在重組以便上市之前，貴公司大部份的業務均與集團公司的業務相整合。重組後，兩者的業務、資產及合約安排亦盡量分開處理，但仍無可避免地保留若干業務上的聯繫。吾等認為當一相對整合的業務從母公司中分拆，出現有關情況實屬正常。

貴公司的成員公司與集團公司之間亦存在交易關係，其實當集團各附屬公司均有自身的專門業務時，出現有關情況實屬普遍。鞍鋼與重慶鋼鐵亦存在此種情況。中國的鐵礦石生產規模已不足以應付中國鋼鐵製造產業的生產需求。因此，貴公司目前已從遙遠的澳大利亞及巴西礦場就貴公司的鐵礦石耗量作大量的海外採購。從海外礦場裝運鐵礦石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天氣狀況以及是否有足夠的船舶可供裝運。裝運的延誤或有可能對貴公司的生產過程造成風險，因為煉鐵的生產過程需要持續的鐵礦石供應。由於鐵礦石體積大，限制了貴公司屯積大量鐵礦石的能力。此外，執行董事認為，倘貴集團屯積大量鐵礦石，貴集團便會因採購鐵礦石而鎖緊大量流動資金，而此舉並不符合股東的利益。因此，貴公司能夠在國內鎖定鐵礦石的供應來源，對貴公司而言起著戰略性的有利意義。執行董事認為，大多數國內大型的鐵礦場乃由國內鋼鐵生產企業或其關連公司擁有及／或運營。而此等大型鐵礦場的鐵礦石會首先供應予其各自相關的國內鋼鐵生產企業，僅餘下有限的鐵礦石數量於國內市場出售。至於小型的鐵礦場生產商，則由於資源有限，一般而言難以保證能向貴公司提供穩定、高素質及優質品位的鐵礦石。

集團公司供應的礦石均從其位於安徽省的礦場開採。該等礦場均鄰近貴公司在安徽省馬鞍山市內生產設施旁的卸貨港口，使集團公司得以向貴公司提供穩定供應、高素質及優質品位的礦石。

上述因素均導致交易得以達成。吾等認為，如上文所述，定價政策及新礦石購銷協議的其它條款，其公平合理基礎經已確立。雖然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的批准，使貴公司從集團公司採購礦石時更具靈活性，確保了貴公司生產時可有穩定及充足的礦石供應，但貴公司對此並無作出承諾。貴公司只會在以下情況方會向集團公司採購礦石：(a)執行董事認為，此舉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集團公司給予的條款必須以相等或不遜於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的條款。

交易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經已確立。吾等認為有關交易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集團的利益。吾等同意執行董事所認為，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吾等認為此乃基於有足夠理據支持的預測而釐訂)使貴公司在管理自身業務上帶來了一定程度的靈活性。

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1)交易是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進行；(2)新礦石購銷協議有關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3)就獨立股東而言，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梁泉輝
董事

2009年10月2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載於本通函內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它事實以致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之權益

(a) 於公司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及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有 的股份總數量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大致百分比
顧建國	實益擁有人	3,886	0.00005%
蘇鑒鋼	實益擁有人	3,886	0.00005%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顧建國為集團公司的總經理和黨委書記及趙建明為集團公司的黨委副書記和紀委書記外，本公司概無董事同時作為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家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擁有須作出披露的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b) 於合同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布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於該等業務中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持有權益除外）。

3.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會屆滿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無須付款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的服務合同。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布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起，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及同意書

(a) 於本通函內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具備下列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i) 既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份，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ii) 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本通函的刊發及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iii) 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布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起,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7. 其它事項

- (a)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為高海建先生。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紅旗中路8號;本公司辦公地址為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起至2009年11月25日,在任何工作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公司辦公地址及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02室梁肇漢律師樓查閱:

- (a) 新礦石購銷協議;
- (b) 2009年10月28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2009年10月28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d) 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第6點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所提到的書面同意書。

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西苑路2號馬鋼賓館舉行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將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15日簽訂之2010年至2012年《礦石購銷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每年金額上限(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09年10月27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顧建國、蘇鑿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 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

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凡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另行通知)。

二、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1. H股股東須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過戶文件的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前送達公司，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還須將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的複印件一併送達公司。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公司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之一。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三、 委託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五、 對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六、 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郵政編號：243003

聯繫電話： 86-555-2888158

傳真： 86-555-2887284

聯繫人： 何紅雲女士／徐亞彥先生